

市政會議討論案

工 務 局
提案機關：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門牌位置數值資料提供使用辦法」
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緣門牌位置數值資料主要係依本府民政局提供「戶役政資訊系統」轉出之門牌異動資料，辦理現場調查並建置之數值資料，其內容涵蓋門牌號碼與門牌位置坐標等數值資料，係為本府「門牌號碼及位置供應資料管理系統」年度維護計畫之作業項目。經查該系統係由本局配合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基礎環境建置計畫」辦理系統開發及資料建檔作業，故自系統正式使用後，本局便於年度預算中編列維護經費辦理系統功能更新及門牌異動資料建檔作業。
- 二、依臺北市議會審議九十六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審議意見書(摘錄)綜合決議第六項：「門牌號碼及位置資料供應管理系統不屬工務局應管業務，市府應檢討移交民政部門管理維護」，依據前述審議意見，本局配合修正「臺北市門牌位置數值資料提供使用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一款條文內容。
- 三、另為使條文文義更臻明確，並將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五項、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中之「主管機關」修正為「民政局」。
- 四、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七年四月一日第四百六十五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函送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